

宁波市北仑瑞生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6 月 28 日，宁波市北仑瑞生模具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北仑瑞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北仑瑞生模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北仑新碶街道恒山西路 789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原有项目设计总规模为年产 300 万件汽车配件。由于部分产品的型号尺寸有变化，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依托现有公用工程和环保设施，实施技改项目，新增 6 台加工中心，3 台数控机床及 1 台压铸机（配套原有 1 台电阻炉），项目建成前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300 万件汽车配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宁波市北仑瑞生模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北仑瑞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仑环建（2022）2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在 2022 年 9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超标排污、违法和处罚记录。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6668496413K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 万元（依托现有环保设施），约占总投资额的 5%。

4、验收范围

宁波市北仑瑞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未发生变

化。由于新增了 1 台压铸机，实际工作时间有所减小，实际每日工作时间约 10 小时，全年 3000 小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用水依托原有的化粪池，不新增。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熔铝烟尘、压铸脱模废气。

熔铝烟尘、压铸脱模废气：熔化和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原有的一套水喷淋柜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只增加一台压铸机和熔化炉废气，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 2 万 m³/h，本项目新增后，实测风量在 1.8 万 m³/h 左右，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可行。

机加工异味：加强车间空气流通。

（三）噪声

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购低噪声环保型设备；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③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脱模沉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安全储运。在厂区西北侧已设置一间约 1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设置基本规范，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晒、防流散”措施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第 HJ241078 号），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4.7-4.8），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4.7-4.8），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指标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满足《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4.7-4.8），项目营运期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全厂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北仑瑞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宁波市北仑瑞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落实自行监测要求。
- 4、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市北仑瑞生模具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8日



